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40850 全一頁
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向乙承租臺北市房屋一間，約定乙必須提供冷氣機、冰箱以及無線網路等軟硬體設備，約定每月租金八千元，押租金一萬六千元。甲入住後，發現冷氣機、冰箱故障，沒有網路。遂通知乙終止租約，請求返還押租金一萬六千元以及租金八千元。乙拒絕後，甲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依戶籍謄本所示，乙未滿 20 歲，父親為丙。試問法院訴訟文書應送達何人，始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？(8 分)

(二)乙及丙的住處是一棟設有管理室的公寓大廈，法院訴訟文書送達時，由管理人員收受，試問該送達是否合法？(8 分)

(三)甲提起的訴訟，應該適用那一種民事訴訟程序？如果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應該向那一所法院提起上訴？(9 分)

二、甲以乙無權占有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土地為由，起訴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之土地。

乙提出抗辯稱，占用土地是經過甲的父親同意，並不是無權占用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訴訟審理後，經法院闡明，乙進而主張與甲的父親間有使用土地之借貸契約存在，並且因為甲的父親已經死亡，契約關係由甲單獨繼承，兩造間有使用借貸契約。

甲可否追加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使用借貸關係不存在？(8 分)

(二)如果甲沒有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使用借貸關係不存在，乙可否反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使用借貸關係存在？(8 分)

(三)法院判決甲勝訴，乙接到判決書後，連夜把土地交給不知情的丙，自己遷離該處，不知去向。甲可否於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主張判決的效力及於丙，故丙應返還土地？(9 分)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請分別說明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「證據能力」有無之判定，及「合法調查」之規定各如何？(25 分)

四、被告甲持刀殺死乙後逃逸，偵查中始終未到庭，案經檢察官以甲涉犯殺人罪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審理後，判決甲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檢察官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聲請第一審法院羈押被告甲。試問：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